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8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卓羽珊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5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（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〈下稱事實〉二部分）後，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（事實一部分），論處上訴人卓羽珊：㈠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刑（事實一部分；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；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〈下稱附表〉一「主文」欄所載之刑，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）；㈡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刑（事實二部分；想像競合犯詐欺取財罪；處如附表二「主文」欄所載之刑，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；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第一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後，因檢察官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已告確定），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及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上訴人不服第一審

判決之刑，提起上訴；原審審理結果，以上訴人與附表一編號2、4、12之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屬有利於上訴人之量刑因子，為第一審所未及審酌，因而撤銷附表一部分之刑之宣告，及定執行刑部分之諭知，經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改判處如原判決附表一「本院主文」欄所載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；其餘部分，則認第一審判決之刑之宣告並無不當，予以維持，駁回上訴人關於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；併就以上撤銷改判及駁回上訴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，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上訴人係受詐欺集團所騙而依指示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亦屬被害人；上訴人並未參與犯罪組織，亦無參與詐欺原判決附表二之告訴人之行為，對於該告訴人何時、如何受騙、所得贓款金額及如何收受、分配等節全不知情，更未為加重詐欺、一般洗錢犯行，亦無犯意聯絡，依罪疑惟輕原則，應僅成立幫助詐欺罪責。原判決逕以參與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罪論處，有違無罪推定、罪疑惟輕原則。

㈡上訴人認罪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並積極與告訴人和解，又尚須扶養、照顧年邁母親及3名未成年子女，客觀上值得同情，顯可憫恕，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、第57條從輕量刑，顯屬過苛。

四、惟查：

㈠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理由狀雖記載否認犯加重詐欺、洗錢罪等主張（見原審卷第59至65頁），然上訴人於其後之審判程序經法院訊以「上訴範圍及理由」時，改稱：事實是我有做，看能不能再判輕一點。僅針對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41頁），並具狀撤回刑以外部分之上訴（見原審卷第149頁），足見本件上訴範圍限於第一審判決之刑，不及其他。原審亦於此範圍內審理、判決。則第一審

判決認定上訴人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、共同詐欺取財、共同洗錢罪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部分，因不在第二審上訴範圍，原判決未予審酌、說明，自無上訴意旨㈠所指之違法。

㈡上訴人之本案犯罪何以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已經原判決說明甚詳（見原判決第2頁）；上訴人之犯後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亦經原審裁量應否適用上開規定時審酌及之（見原判決第2頁第24至26行）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濫用裁量職權之違誤。其次，原審於科刑時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之一切情狀；有關上訴意旨㈡所指之上訴人坦承犯行並與部分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、上訴人之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，亦已考量及之（見原判決第3、4頁）。核其量定之刑，未逾法定刑之範圍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致輕重失衡之違背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上訴意旨㈡部分，係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且經原判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見，重為指摘，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五、依上說明，上訴人所犯得上訴本院之幫助洗錢、共同洗錢罪之上訴，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俱應予駁回。以上得上訴本院部分之上訴既非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原判決認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共同詐欺取財罪名部分，因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本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上訴人之上訴既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其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從輕量刑，並將扣案之虛擬貨幣「泰達幣」發還被害人，本院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